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3 号建议书

关于促进合作社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0 届会议，并

承认合作社在工作创造、动员资金、促进投资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经济的贡献，并

承认合作社以其各种各样的形式促进所有人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承认全球化给合作社制造了各种新的和不同的压力和问题，提出了挑战并创造了机会，并要求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建立人与人之间更坚实的团结形式以便促进更加公平地分配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199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所体现的权利和原则，其中特别是在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51 年同酬公约、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和建议书、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和建议书、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中所体现的权利和原则，并

忆及《费城宣言》中所体现的“劳动不是商品”的原则，并

忆及为所有地方的工人实现体面工作是国际劳工组织的首要目标，并决定就合作社的促进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式；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

一 . 范围、定义和目标

1. 承认合作社在所有经济部门运作。本建议书适用于所有类型和形式的合作社。

2. 就本建议书而言，“合作社”一词系指为了满足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要和愿望的一些人，通过一个共同拥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而自愿联合起来的自治协会。

3. 应鼓励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合作社的特征：

- (a) 关于自助、自负其责、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一致的合作社价值观；以及诚实、开放、对社会负责和关心他人的道德观；及
- (b) 由国际合作社运动制定并在后面附录中予以提及的合作社原则。这些原则包括：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制、民主的社员管理、社员的经济参与、自治和自立、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以及关心社区事业。

4. 应采取措施，在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促进合作社的潜力，以便帮助合作社及其成员做到：

- (a) 创造和发展创收活动和可持续的体面就业；
- (b) 通过教育与培训开发人力资源能力和对合作社运动价值观及其优势和好处的了解；
- (c) 发展其企业经营潜力，包括企业精神的培养和管理能力；

- (d) 加强其竞争力及获得进入市场的渠道和公共资金；
- (e) 增加储蓄与投资；
- (f) 在考虑到需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改善社会和经济福利；
- (g) 为可持续的人力开发做贡献；及
- (h) 建立和扩大能够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需求作出反应的可行并充满生机的独特的经济部门，其中包括合作社。

5. 应鼓励采取特别措施，使得合作社作为受团结一致精神鼓舞的企业和组织能够满足其成员的需要，并能满足社会、其中包括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以实现使其融入社会的目的。

二 . 政策框架和政府的作用

6. 一个平衡的社会需要存在有强大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一个强大的合作性、互助性部门及其它社会和非政府部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应当提供一个既符合合作社的性质和职能又以第 3 段中列出的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为指导的支持性政策和法律结构，该结构要：

- (a) 确立制度框架，目的是使合作社能以尽可能迅速、简便、负担得起而又有效的方式加以注册；
- (b) 促进旨在允许在合作社内建立其中至少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适宜储备金，以及团结互助基金的政策；
- (c) 规定以适合于其性质和职能的方式采取措施对合作社进行监督，所采取的措施要尊重其自主权，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而且，它们与那些适用于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措施同样有利；
- (d) 根据合作社社员的需要，为在合作社结构中取得合作社社员资格提供便利；及

(e) 鼓励将合作社发展成为自治和自我管理的企业，特别是在合作社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或提供否则无法提供的服务的那些领域。

7. (1) 应以第 3 段中所列的价值观和原则为指导促进合作社发展看作是国家和国际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之一。

(2) 应该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并以不低于给予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条件来对待合作社。凡适宜时，政府对符合特定的社会和公共政策结果的合作社活动，诸如促进就业或发展有益于处境不利群组或地区的活动，应该采取支持措施。凡有可能，除其他措施外，此类措施可以包括税收优惠、贷款、赠款、获得公共工程计划，以及特殊采购供应等等。

(3) 应对在各级合作社运动中，特别是在管理和领导层增加妇女的参与给予特殊重视。

8. (1) 国家政策应特别做到：

(a) 不加区别地在合作社的所有工人中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劳工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b) 确保不是为了不遵守劳动法而建立或利用合作社，或合作社不得被用来确立隐蔽就业关系，并通过确保劳动立法在所有企业中得以贯彻执行而同侵犯工人权利的冒牌合作社进行斗争；

(c) 在合作社及其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

(d) 促进采取措施以确保合作社遵循最佳劳动惯例，包括促进获得相关信息；

(e) 开发成员、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和职业技能、企业家能力和管理能力、对企业潜力的认识，以及一般性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技能，并改善他们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机会；

(f) 在国家教育和培训制度的所有适当级别，以及在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促进有关合作社原则与做法的教育和培训；

- (g) 促进通过对工作场所中的安全与卫生作出规定的措施；
- (h) 对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做出规定，以提高合作社的生产率和竞争力及其所生产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i) 为合作社获得信贷提供便利；
- (j) 为合作社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k) 促进有关合作社信息的传播；及
- (l) 设法改进国家有关合作社的统计，以便制定和实施发展政策。

(2) 此类政策应：

- (a) 凡适宜时，将有关合作社政策和规章的制定与实施下放到地区和地方一级；
- (b) 在诸如注册、财务和社会审计及取照等方面界定合作社的法律义务；及
- (c) 在合作社中促进集体管理的最佳作法。

9. 政府在将往往属于边缘化的生存活动(有时被称作“非正规经济”)改造成为被充分结合进主流经济生活的、受法律保护的工作的过程中，应该促进合作社的重要作用。

三 . 关于促进合作社的公共政策的实施

10.(1) 成员国应以第 3 段所列的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为指导，制定关于合作社的专门立法和规章，并在凡适宜时对此种立法和规章加以修订。

(2) 在制定和修订适用于合作社的立法、政策和规章的过程中，政府应与合作社组织以及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

11.(1) 为了加强合作社、其经济生存能力及其创造就业和收入的能力，政府应为合作社获得支助服务提供方便。

(2) 凡可能，这些服务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b) 研究和管理咨询服务；
- (c) 获得资金和投资；
- (d) 会计和审计服务；
- (e) 管理信息服务；
- (f) 信息和公共关系服务；
- (g) 有关技术和革新的咨询服务；
- (h) 法律和税收服务；
- (i) 销售支助服务；及
- (j) 凡适宜时，其他支助服务。

(3) 政府应促进这些支助服务的建立。应鼓励合作社及其组织参与这些服务的组织和管理，并且凡可行和适当，为这些服务提供资金。

(4) 政府应通过制定旨在在国家一级和地方各级创建并加强合作社的适当文书，承认合作社及其组织的作用。

12. 凡适宜时，政府应采取措施，以便于合作社获得投资资金和信贷。此种措施应特别包括：

- (a) 使贷款和其他财政便利得以提供；
- (b) 简化行政程序、补救合作社任何不适当的资产水平状况，并降低贷款办理费用；
- (c) 促进合作社，包括储蓄和信贷合作社、银行业务合作社和保险合作社在内的自主财务制度；及
- (d) 列入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专门规定。

13.为促进合作社运动，政府应鼓励创造有利于发展各种形式合作社之间的技术、商业和金融联系的条件，以便促进交流经验并分担风险和分享利益。

四 .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和

合作社组织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14.认识到合作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与合作社组织一道共同寻找促进合作社的方式和方法。

15.凡适宜时，雇主组织应考虑将其成员资格扩展至愿意加入该组织的合作社，并以适用于其他成员的相同条件提供适宜的支助服务。

16.应鼓励工人组织做到：

- (a) 动员并帮助合作社中的工人加入工人组织；
- (b) 帮助其成员成立合作社，包括旨在便于他们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
- (c) 参加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负责审议对合作社有影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 (d) 帮助并参与建立以创造或保留就业为目的的新合作社，包括在企业准备关闭的情况下；
- (e) 帮助并参与旨在提高生产率的合作社计划；
- (f) 促进合作社中的机会均等；
- (g) 促进合作社的工人成员行使权利，及
- (h) 采取包括教育与培训在内的其他促进合作社的活动。

17.应鼓励合作社和代表它们的组织做到：

- (a)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建立积极的关系，以便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气候；
- (b) 管理其自己的支助服务并为此种服务提供资金；

- (c) 为下属合作社提供商业与金融服务；
- (d) 对其成员、工人和经理的人力资源开发进行投资并加以促进；
- (e) 促进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的发展并成为其成员；
- (f) 在国际上代表国家一级的合作社运动；及
- (g) 开展促进合作社的其他活动。

五 . 国际合作

18.应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国际合作：

- (a) 交流有关已证明对合作社社员创造就业和创收行之有效的政策与计划的信息；
- (b) 鼓励和促进参与发展合作社的国家与国际团体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便能够：
 - (i) 进行人员交流和交换意见，交换教材和培训材料、教学方法和参考资料；
 - (ii) 汇编和利用有关合作社及其发展情况的研究材料与其他数据；
 - (iii)在合作社之间建立联盟和国际伙伴关系；
 - (iv)促进和维护合作社价值观与原则；及
 - (v) 在合作社之间建立商业关系；
- (c) 使合作社能够获得诸如市场信息、立法、培训方法与技巧、技术标准和产品规格等国家和国际数据；及
- (d) 凡有正当理由并有可能时，与合作社及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制定支持合作社的地区和国际共同指导方针和立法。

六 . 最后条款

19.本建议书修订并替代 1966 年(发展中国家)合作社建议书。

附 件：

摘自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大会通过的 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

合作社的原则是合作社实现其价值的指导方针。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制

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利用其服务，愿意承担社员责任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歧视。

民主的社员管理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社员们积极参与制定合作社的政策和决定，选举产生的男女代表要对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社员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其它层次的合作社也应以民主的方式组成。

社员的经济参与

社员们平等地贡献和民主地管理合作社的资金。这些资金必须有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公有财产，对于社员资格股金，如有赢余，社员们一般只收取有限的补偿。社员们将一部分赢余用于以下各项或某项目的：建立积累基金用于发展合作社，其中一部分积累基金是不可分配的；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返益社员和支持社员们同意的其它项目。

自治、自立

合作社是社员管理的，自治、自助的组织。合作社要与其它组织，包括与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外部筹集资金，则必须以确保社员的民主管理和维护合作社自主权的方式进行。

教育、培训和信息

合作社为社员、社员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便他们能更有效地为合作社的发展作出贡献。合作社还要向大众，特别是向青年和重要的传播媒介宣传合作的性质和优越性。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合作社通过在地方、全国、地区和国际组织中的合作，最有效地服务于社员和加强合作社。

关心社区事业

通过合作社社员同意的政策，为社区的可持续性发展服务。